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17〕72号

## 关于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系部）：

根据国家教育部修订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特制订《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决定书
  3.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不予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决定书
  4.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5.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送达回执单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

## 附件 1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的学生。

##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监察审计部，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名常任委员和 4 名临时委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常务委员

担任。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其他常务委员由监察审计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保卫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学院法律顾问组成。

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为履行。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

**第七条** 临时委员由 1 名教师代表、1 名班主任（辅导员）代表和 2 名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代表由教务处推举，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由学生工作部推举，学生代表由团委推举。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审计部部长兼任，总管办公室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在决定受理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并告知其有申请申诉委员会委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

回避，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申诉学生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有利害关系；
- （三）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
- （四）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其他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

**第十三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委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调查、复查工作。

**第十四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出差或患病等缺席情况，导致委员人数不能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院长办公会可以任命和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类型的委员。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对取消学生本人学籍的决定不服的；
- （三）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阻碍申请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学院处理决定文件的复印件；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本人签名。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受理时间确定为补齐材料之日；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4. 对有异议的处理决定已经申诉的；
5. 申诉撤回或者申诉复查生效，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申诉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或者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听证会。听证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所在班级可以派 1 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列席代表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听证会。

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做出被申诉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派 1 名代表出席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的，按放弃申诉处理，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申诉处理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申诉处理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 1 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申诉处理办公室另行安排听证会时间。

做出被申诉处理决定的部门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听证会照常举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听证会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对于申诉处理的委员有无请求回避的要求；
- （三）申诉人申诉；
- （四）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申诉人与被申诉人代表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 （六）申诉人做最后陈述；
- （七）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八）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复查结论应按照主任的意见作出。

## **第五章 申诉复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查结论：

-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

合法，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论书直接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交回证上签收。

直接送达不到的，可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二条** 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

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或向学院所在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2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决定书

院申受字( )号

\_\_\_\_\_ (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诉申请,经审查,本委员会予以  
受理。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人签字: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附件 3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不予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决定书

院申不受字( )号

\_\_\_\_\_ (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诉申请,经审查,本委员会不予

受理。理由如下:

你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或向汉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人签字: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附件 4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院申补字(            )号

\_\_\_\_\_ (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诉申请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

请你按本通知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不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诉。

受理时间为按本通知要求补齐材料之日。

应补充的申请材料: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 附件 5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送达回执单

	名称	文号
送达文书		
被送人姓名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1. 直接送达    2. 留置送达    3. 委托送达    4. 邮寄送达 5. 转交送达    6. 公告送达    7. 公证送达 8. 其他（请注明具体送达方式：）	
收件人或见证人签名 (盖章)	（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送达部门盖章：	送达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备注		

注：被送达人拒收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情况，并请两名见证人签名，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